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95號

抗 告 人 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允柱

相 對 人 邱偉華

徐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81號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述規定可知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並不容許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01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調解當時因抗告人就勞保費、福利金  
02 等員工自付額多計算一次致生錯誤，抗告人僅還應給付相對  
03 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9元之餘額未履行，而非2,158元，  
04 故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

06 (一)相對人主張兩造間有關資遣費、薪資等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  
07 府勞動局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  
08 國114年9月10日調解成立在案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詳如  
09 調解方案。1. 本件所有爭議（114年8月份薪資、資遣費）雙  
10 方達成調解，資方應各給付和解金30,743元與勞方邱偉華、  
11 徐麗芬。前開金額資方應於114年9月22日前匯入勞方邱偉  
12 華、徐麗芬原薪轉帳戶。……」，抗告人僅各給付28,585  
13 元，各餘2,158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臺北市政府  
14 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薪轉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為證  
15 （見原審卷第11-17頁）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  
16 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原  
17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18 (二)本件聲請事件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，有關抗告人所稱就勞保  
19 費、福利金等員工自付額多計算一次致生錯誤，僅須給付相  
20 對人各1,079元，而非2,158元等情，或屬於實體事項爭執，  
21 或屬於調解是否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如果抗告人有所  
22 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外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聲請強制執  
23 行程序所得審理，故抗告人此部分抗辯，自無理由。

24 (三)從而，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未依據調解內容  
25 履行債務，已如前述，其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  
2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 
28 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  
29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吳幸娥  
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